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1)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若其中某一日為公眾假期，則當日任何時間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被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測量體溫；(ii)股東特別大會全程配戴口罩；及(iii)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禁止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觀察COVID-19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更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時間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域高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高標建築」	指	高標建築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立建築全資擁有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L-Diamond Trust」	指	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學院」	指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9年11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 (董事會主席)

葉雅明先生

董小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

行政大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立建築
- 標的事項：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 生效日期：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預期為2020年9月15日
- 期限： 生效日期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 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本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¹⁾

董事會函件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²⁾(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³⁾(省級標準)；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³⁾(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

先決條件：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附註：

- (1) 本公司基建部將負責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資料。一般而言，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同期或最近期間獨立第三方完成的過往交易。如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能性很小，原因是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建設項目並不罕見)，各方將根據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磋商條款。此外，在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前，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所載內部監控措施。
- (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
- (3) 由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頒佈

3.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至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57.3	414.4	163.4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i) 有關本集團早前建設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建設計劃及未來幾年有關建設項目的預期時間表，計及本集團擴張學校運營規模及增加學校就讀學生人數的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以及按照華立學院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預計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設立華立學院新校區的計劃；
- (iii) 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以及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後者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及
- (iv) 本集團未來幾年建設新校區的估計開支，計及高標建築所提供服務的過往建設價格、廣東省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

董 事 會 函 件

為擴大大學校運營規模並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本集團擬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校區內建設總建築面積約360,820平方米的新樓宇。本集團建設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校區	建築工程詳情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總合約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建設費金額		
				生效日期至 2021年8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華立學院 新校區 ⁽¹⁾	建設多幢教學樓、 一幢實驗樓、 一個圖書館、 一個文化中心、 一個藝術中心、 一個體育中心、 一間食堂及 多個宿舍	305,056	1,128.7	683.8	414.4	30.6
華立學院 增城校區	建設一幢實驗樓及 多個宿舍	55,764	206.3	73.5 ⁽²⁾	— ⁽²⁾	132.8 ⁽²⁾
	總計：	360,820	1,335.0	757.3	414.4	163.4

附註：

- (1) 開始建設項目須(其中包括)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2020年8月19日，華立學院中標一幅總土地面積為233,3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擬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i)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設一幢實驗樓；及(ii)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設多個宿舍，並無建設項目計劃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此外，為了讓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承接的建築工程修改訂單具有一定靈活性，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已包括約2.3%的緩衝。

董事會函件

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建設工程預期於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將建設的新樓宇建築面積減少。

與華立建築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向華立建築支付的建築成本估計將佔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的約62.7%、87.4%及40.5%。鑒於估計支付予華立建築的金額，華立建築將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建築服務供應商。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華立建築，理由如下：

- (a) 華立建築僅為本集團的建築服務供應商。儘管應向華立建築支付的建築成本佔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估計產生的建築成本總額的較大部分，但華立建築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支持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許多供應商之一。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逾30名供應商（包括4名建築服務供應商）；
- (b) 建設項目常涉及大量的資本投入。基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建設的校園規模及本集團經營規模，建築服務供應商（即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 (c) 如華立建築向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因超出本公司及／或華立建築控制之外的事件（不大可能發生）而終止或被取代，有關服務並非不可替代。儘管董事認為，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委聘華立建築為服務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尤其是考慮到本節「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後），但由於本公司為華南領先的大型知名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具有穩健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有能力獲得提供與華立建築類似或可比的建築服務的供應商。如華立建築的服務終止或被取代（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本公司將有能力委聘新的建築服務供應商，但本公司管理層可能須投入額外精力監督相關校區的建設過程，原因是本公司對新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熟悉程度可能不及華立建築。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華立建築的服務並非不可替代，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華立建築；及

董事會函件

- (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及華立建築均有利，理由是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的收入將對華立建築屬重大。因此，華立建築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就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已付／應付高標建築⁽¹⁾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	306,663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	85,928

附註：

- (1) 過往交易由高標建築進行。有關過往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華立建築於2019年12月收購高標建築的全部股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另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期間並無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於2020年5月，華立學院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於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及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可獲授予位於廣東省江門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新取得的地塊上開發及建設一個新校區。本公司在簽署備忘錄及出現在新地塊上建設新校區的機會後才考慮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性。本公司預計於生效日期前不會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4.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i)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及(ii)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該發展需要本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因此，本集團須採購建築服務，以支持經營規模擴張。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獲得規模較大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受益於其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此外，華立建築的附屬公司高標建築早前曾承接本集團兩個建設項目，有能力及時交付優質的建築服務。由於該等早前交易，華立建築熟悉本集團對建築服務的要求及標準。因此，董事認為，委聘華立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此外，自2013年起，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華立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實習計劃」）。根據實習計劃，有資格參加實習的學生可申請華立建築集團公司的實習崗位。華立建築將選擇少數學生作為實習生。實習期完成後，華立建築可能委聘符合其期望及要求的若干實習生作為正式員工。由於(i)有關實習計劃的僱用合約乃由華立建築與相關學生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實習計劃與華立建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且並無就實習計劃向華立建築支付任何款項，因此，實習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實習計劃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董事相信，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華立建築的合作。

董事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之處。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立建築99.97%股權）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察並每月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報告制度，據此，本公司財務部須於收到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書面合約後記錄關鍵合約信息，包括簽約方、合約期限及交易金額。另外，如(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70%，財務部須每兩週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總交易金額；及(ii)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90%，須於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額外合約前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
- (iii) 為確保華立建築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訂立獨立合約前，本公司基建部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三份報價，並使用相同的客觀標準比較華立建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技術規格、建築材料質量及預期完工時間；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可確保交易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立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每項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若其中某一日為公眾假期，則當日任何時間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擬與華立建築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擬與華立建築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一般事項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13.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ii)本通函中「域高融資函件」一節；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0年8月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敬啟者：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資料及通函中「域高融資函件」一節所載分析及推薦建議，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即(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擬與華立建築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義先生

2020年8月28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期限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3年8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華立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每項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裕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市規則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域高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除就委任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我們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我們並不知悉存在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

過往兩年，我們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資格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我們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我們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意見函件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未對 貴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外獲得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假設，交易將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我們已假設，就獲得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不會實施將對交易預期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期、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我們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其他資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所有現有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iv)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及交易文件樣本；(v)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基準及假設；(vi)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viii) 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一般規則；(ix)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x) 《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xi) 《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xii)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出具的有關增城土地使用權的有效證明；(xiii) 華立學院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投資協議書；及(xiv)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內部監控指引。有關資料獲提供予我們，令我們可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僅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函件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有關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1.2 華立建築的資料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在達致我們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2.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擬(i)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及(ii)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該發展需要 貴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因此， 貴集團須採購建築服務，以支持經營規模擴張。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獲得規模較大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受益於其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此外，華立建築的附屬公司高標建築早前曾承接 貴集團兩個建設項目，有能力及時交付優質的建築服務。由於該等早前交易，華立建築熟悉 貴集團對建築服務的要求及標準。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與高標建築簽署的合約，並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委聘華立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此外，自2013年起，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華立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實習計劃」）。根據實習計劃，有資格參加實習的學生可申請華立建築集團公司的實習崗位。華立建築將選擇少數學生作為實習生。實習期完成後，華立建築可能委聘符合其期望及要求的若干實習生作為正式員工。由於(i)有關實習計劃的僱用合約乃由華立建築與相關學生訂立；及(ii) 貴集團並無就實習計劃與華立建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且並無就實習計劃向華立建築支付任何款項，因此，實習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實習計劃與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我們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之間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並無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i)維持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之間的長期關係；及(ii)由於熟悉 貴集團的要求及預期，能實現提供予 貴集團的建築服務的穩定性，我們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採納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築框架協議

3.1 主要條款

誠如摘錄自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7月17日
- 訂約方：貴公司；及
華立建築
- 標的事項：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 生效日期：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預期為2020年9月15日。
- 期限：生效日期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政策：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貴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¹⁾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²⁾(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³⁾(省級標準)；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³⁾(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

先決條件：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附註：

- (1) 貴公司基建部將負責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資料。一般而言，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 貴公司將考慮同期或最近期間獨立第三方完成的過往交易。如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能性很小，原因是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建設項目並不罕見)，各方將根據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磋商條款。此外，在與華立建築或／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前， 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一段所載內部監控措施。
- (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
- (3) 由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頒佈

3.2 我們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分析

我們已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提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預計的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至少三份合約樣本及相關文件。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一致，據此，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 貴公司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根據有關過往要求的建築服務的相關文件， 貴集團已審閱多名服務供應商(同時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相同建設項目的報價，並根據從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參考建築服務的定價信息。我們發現，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設費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由於 貴公司將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份報價並比較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相信，此舉可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早前有關建築服務的關連交易並無發現沒有可比交易，我們認為，發生該情況的可能性很低，原因是 貴集團將進行的建設項目並不罕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

我們亦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其他建築服務訂立的三份建築服務合約樣本，以與 貴集團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建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比較。我們發現，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我們抽樣獲取的合約提供的建築服務的性質，與將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建築服務類似。因此，我們認為，該比較為我們釐定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了合理依據。我們已比較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過往建築服務合約的條款，有關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建築服務合約類似。基於我們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合約的條款亦將為正常商業條款。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2013年4月頒佈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2018年頒佈的《廣東省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我們了解到，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項目均根據上述政府指引，實際費用將在進行建築服務時確認及計費。我們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我們已取得一家獨立持牌建築諮詢公司就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出具的文件，該文件表明，建設項目採用的價格基於上述政府指引。

進行上述工作後，我們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就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已付／應付高標建築⁽¹⁾的款項：

	2018年9月1日 至2019年 8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9年9月1日 至2020年 2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高標建築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實際金額	306,663	85,928

附註：

(1) 過往交易於由高標建築進行。有關過往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與廣州高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華立建築於2019年12月收購高標建築的全部股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另外， 貴公司於上市日期至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期間並無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於2020年5月，華立學院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於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及達成若干條件後， 貴集團可獲授予位於廣東省江門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新取得的地塊上開發及建設一個新校區。 貴公司在簽署備忘錄後及出現在新地塊上建設新校區的機會才考慮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性。 貴公司預計於生效日期前不會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1年9月1日 生效日期 ⁽¹⁾ 至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9月1日 至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57.3	414.4	163.4

附註：

(1) 請參閱本函件第6頁所述生效日期。

在評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審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估計向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建築服務總金額與相關基準及假設。我們已與 貴公司討論下列因素，並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有關 貴集團早前建設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單價計算(按過往合約金額除以項目相應總建築面積計算)，我們發現， 貴公司考慮到，類似項目(包括土木工程及精裝修工程)使用的歷史成本佔每平方米單價約69%及31%；
- (ii) 貴集團建設計劃及未來幾年有關建設項目的預期時間表，計及 貴集團擴張學校運營規模及增加學校就讀學生人數的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以及按照華立學院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預計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設立華立學院新校區的計劃。我們已審閱(i)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出具的有效證明，顯示增城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直到2050年；及(ii)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與 貴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投資協議書(「**備忘錄**」)。根據備忘錄， 貴公司可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分階段取得江門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後， 貴公司須與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根據備忘錄，授予土地使用權的第一階段可能於2020年8月前發生，最後階段可能於2021年11月前發生。鑒於上述文件，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有資格在將進行建設工程的土地上進行開發，尚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我們亦已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平面圖審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建設的每幢大樓(均位於上述區域內)的估計建築面積；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 (iii)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以及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後者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根據中國教育部於2020年5月15日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我們注意到，政府鼓勵教育機構考慮發展獨立民辦大學，這符合擴張 貴集團校區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向專業人士（如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建築服務以擴張校區屬合理；及
- (iv) 貴集團未來幾年建設新校區的估計開支，計及高標建築所提供服務的過往建設價格、廣東省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誠如本函件「3.2 我們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分析」所述， 貴公司就過往交易向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價格符合上述政府指引。因此，我們認為，基於指引中要求的過往單價被視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合理基準。

為擴大大學校運營規模並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 貴集團擬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校區內建設總建築面積約360,820平方米的新樓宇。 貴集團建設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校區	建築工程詳情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建設費金額		
				生效日期至 2021年8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華立學院新 校區 ⁽¹⁾	建設多幢教學樓、 一幢實驗樓、 一個圖書館、 一個文化中心、 一個藝術中心、 一個體育中心、 一間食堂及多個宿舍	305,056	1,128.7	683.8	414.4	30.6
華立學院 增城校區	建設一幢實驗樓及 多個宿舍	55,764	206.3	73.5 ⁽²⁾	— ⁽²⁾	132.8 ⁽²⁾
	總計：	360,820	1,335.0	757.3	414.4	163.4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附註：

- (1) 開始建設項目須(其中包括)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20年8月18日,華立學院中標一幅總土地面積為233,33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公告。
- (2) 貴集團擬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i)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設一幢實驗樓;及(ii)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設多個宿舍。並無建設項目計劃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此外,為了令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承接的建築工程修改訂單具有一定靈活性,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已包括約2.3%的緩衝。我們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築工程採用的價格基於定價政策中所述政府指引。然而,施工期間經常會出現不確定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材料、政府法規及未來通脹壓力(根據2017年至2019年中國內地的平均通脹率), 貴公司已考慮保留一定程度的緩衝,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未來調整年度上限的需要的必要性。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訂約方有理由提供合理緩衝,以適應未來幾年建築成本的上升。

根據從 貴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預期時間表,我們注意到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建設工程預期於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將建設的新樓宇建築面積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設項目預期時間表,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向華立建築支付的建築成本估計將佔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的約62.7%、87.4%及40.5%。鑒於支付予華立建築的估計金額,華立建築將為 貴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建築服務供應商。鑒於華立建築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係,我們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華立建築終止向 貴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的風險較低。另外, 貴公司可靈活選擇供應商,過往曾委聘替代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且計劃於未來三年與獨立供應商合作。儘管華立建築將為 貴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建築服務供應商,但經考慮以下理由,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不會令 貴集團過度依賴華立建築:(i)根據從 貴公司取得的建設計劃,需要擴張校區容納能力將要求 貴集團建設更多教學樓及宿舍;(ii)華立建築在建設校區方面的良好聲譽、經驗及專長;(iii)建設工程涉及大量資本投資的慣例;(iv)可獲得替代建築服務供應商;(v)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之間的互惠關係;及(vi)有關與高標建築(華立建築的附屬公司)之間過往交易的建築服務在提供的服務品質及條款方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我們另外從 貴公司獲悉，年度上限乃透過將上述第(i)點中解釋的過往單價乘以上文第(ii)點中所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建設的每幢大樓(參考未來三年 貴公司建設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的建築面積而計算，考慮一定的緩衝，以靈活適應建築工程修改訂單。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察並每月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此而言，我們相信，該監控程序能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第2.4條進行，原因是建議年度上限的進展及動用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定期監督；
- (ii)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報告制度，據此， 貴公司財務部須於收到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書面合約後記錄關鍵交易信息，包括合約方、合約期限及交易金額。另外，(i)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70%，財務部須每兩週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總交易金額；(ii)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90%，須於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額外合約前取得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現有關於建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因此，我們並無就此審閱歷史報告。然而，我們已取得 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註明第(i)及(ii)點所述程序。因此，我們已假設，該等措施將相應實施，且 貴公司將堅持有關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該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為確保華立建築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訂立獨立合約前， 貴公司基建部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三份報價，使用相同的客觀標準比較華立建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技術規格、建築材料質量及預期完工時間。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建築服務合約的不少於三套報價，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均由 貴公司審閱，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團而言並不遜色，這符合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我們對該內部監控措施的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中「3.2 我們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分析」一節。因此，我們已假設，貴公司將一如過往繼續有效地實施該措施；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我們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至14A.58條，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其中一名在會計及業務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大部分擁有教育方面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因此，我們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0年8月1日前最後三個月期間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至少十份通函，有關通函顯示，該等公司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具有類似的內部監控做法，如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及我們對上述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分析，尤其是，(i)報告制度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ii) 貴公司基建部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及建設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不遜於可比較交易；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相關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我們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採納的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足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擬與華立建築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8月28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 (L)	75.0%
張裕德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900,000,000 (L)	75.0%

(L) —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張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張先生、HL-Diamond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裕德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900,000,000 (L)	75.0%
UBS Nomine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L)	75.0%
HL-Diamond Limited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000,000 (L)	75.0%
華立教育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0%
51Job, Inc	實益擁有人	68,331,000 (L)	5.7%

(L) —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2)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張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L-Diamond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ii) 本通函中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i)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v) 本附錄中「7.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框架協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標有「A」字樣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認為對該協議所預計事項屬合適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項，以及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認為合適或可取的輕微或非實質性的修改。」

代表董事會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智峰
謹啟

香港，2020年8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寄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其中某一日期為公眾假期，則當日任何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5. 倘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有關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大會出席者被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測量體溫；(ii)大會全程配戴口罩；及(iii)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禁止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者進入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而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自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觀察COVID-19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更接近大會日期的時間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